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443號

原　　告　黃崇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馮靜滿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3月19日裁字第8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9時1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鳥松區正修路正修科技大學側門口前，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以115年3月19日裁字第82-000000000號裁決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於上開時地見前有停止車輛，故由左側繞過該車輛，此時與路邊行人皆無法相互看見。待繞過該車，系爭車頭已極為接近行人穿越道，才由眼睛餘光發

現行人踏進行人穿越道，當下已無煞停的反應時間。依一般行車之經驗法則，在汽車動態行駛中從眼睛餘光發現行人踏進行人穿越道，腳離開油門再踩煞車，須判斷煞車力道且後方可能有車，不足1秒之反應時間為事實上不能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原告行駛至黃網線區域時已超越外側之車輛，原告稱視線受阻礙顯屬卸責之詞，原告行駛至黃網線時見行人已踏入行人穿越道，尚有充裕時間暫停於行人穿越道前，詎其未停讓行人先行，有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甚明。且行人係正常行走於穿越道並非突然竄出，若原告有依法減速，1秒時間足以做出避讓動作，其自承反應不足，適足以證明其行經路口未盡減速觀察之義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2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3.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

汽車處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經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汽車通行致造成人身危險。是以，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應減速慢行，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不得搶先經過路口。此暫停時與行人之距離為何，上開條項雖無具體規定，然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則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此認定原則係內政部警政署關於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認定基準，未逾越母法意旨，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㈢經勘驗採證影片如下：

1.09:13:54-09:14:02系爭車輛行駛通過第1個黃網線後往內側左轉彎車道行駛，可見前方有行人陸續通過行人穿越道。外側車道之車輛均停等。

2.09:14:03-04 外側車道上1部白車停等，可見右方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

3.09:14:04以下行人行走在於第1條枕木紋白線時，系爭車輛前懸尚未到達黃色網狀區遠端邊緣，行人前腳踏上第2條枕木白線時，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右車輪約於第4枕木白線處，與行人距離約2組枕木紋，系爭車輛未停讓行人逕自通過。

㈣從上開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距離行人穿越道約2組枕木紋（卷第131頁）。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計算距離約為240公分【(白色實線40公分+間隔以最大80公分)*2組計算=240公分】，顯已不足一個車道寬，已符合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

個車道寬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之取締原則。原告雖主張上情，惟從採證影片畫面可見自系爭車輛行向依序為停止線、黃色網狀區、行人穿越道，外側車道白色車輛部分車身在停止線內，部份車身在黃色網狀區內之位置停等，縱系爭車輛因外色白色車輛阻擋視線，但該白色車輛與行人穿越道尚間隔部分黃色網狀區，系爭車輛至遲與該白色車輛平行時，已無視線受阻之情狀，客觀上應可見有行人欲行經行人穿越道（卷第117、119頁）。系爭車輛完全經過該白色車輛後，車身全部仍在黃色網狀區內，未到達行人穿越道，與行人穿越道間至少尚有1個車身以上之距離（卷第123頁）。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行經無號誌路口，違規時外側車道已有數台車輛停等，可期待原告慢行並注意有無行人欲通過，原告復自陳車速為慢速等語（卷第107頁），再從採證影片可見檢舉人行車時速在13至19公里間，檢舉人前方之系爭車輛與檢舉人間之距離無急遽延伸之情事，堪認兩車時速相當，系爭車輛行車時速應在20公里內，是原告客觀上能見行人時，與行人穿越道間尚有相當距離，以其慢速行駛之車速，要無不及煞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情事，原告縱非故意亦有過失，堪認原告有於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㈤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怡禎